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 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监管政策要求、融资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与控股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股东李琳、管静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公司合计49%的股权，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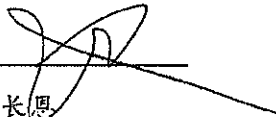
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适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6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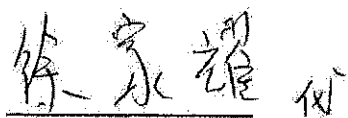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2016年8月22日